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环境”、“公司”或“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监许可[2020]1065 号核准批文，核准高能环境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70,000,000 元。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主承销商”）作为高能环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认为高能环境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高能环境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发行定价过程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的确定公平、公正，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相关要求，主承销商对高能环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和发行过程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本次发行概况

####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首日（即 2020 年 8 月 4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发行底价为 11.30 元/股。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按照认购价格优先、金额优先和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5.60 元/股。

##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 10,897,4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69,999,440 元，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170,000,000 元。

## （三）发行对象

本次确定的发行对象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和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资产蓝筹精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共计 4 家投资者，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 （四）募集资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9,999,440 元，未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70,000,000 元，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65 号文的要求。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阳新鹏富及靖远宏达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2、2019 年 11 月 4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预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 3、2020 年 1 月 14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 4、2020 年 2 月 17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5、2020年3月2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相关议案；

6、2020年4月14日，上市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相关议案。

7、2020年6月8日，高能环境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65号），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

#### （一）发出认购邀请书的情况

主承销商于2020年8月3日向与发行人共同确定的发行对象范围内的投资者送达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邀请其参与本次认购。投资者名单包括截止2020年7月31日公司前20名股东（不含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27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5家证券公司、7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56家向发行人或主承销商表达过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本次发行报会启动后（2020年8月3日）至询价日（2020年8月6日）9:00期间，因上海富善投资有限公司、谢恺、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魏吉花、徐毓荣、刘佳鹏、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表达了认购意向，主承销商向上述投资者补充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

《认购邀请书》发送后，主承销商相关人员与上述投资者以电话、邮件等方式进行确认，上述投资者均已收到《认购邀请书》。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高能环境本次发行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

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相关信息。

## （二）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 1、询价申购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2020 年 8 月 6 日 9:00-12:00 为集中接收报价时间，经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在有效报价时间内，有 55 名投资者参与申购报价，经发行人、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这 55 名投资者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了全部有效报价资料，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了保证金，均为有效报价。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对所有《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统一的簿记建档，本次发行参与报价的认购对象实缴保证金共计 7,100 万元。

本次发行全部申购报价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胡谷秀	15.18	1,000
		14.28	2,000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12.50	1,000
		12.00	1,500
		11.50	2,500
3	刘佳鹏	12.52	1,600
		12.02	1,800
		11.41	2,000
4	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80	1,400
		12.50	1,800
		12.00	2,250
5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2.70	2,000
		12.20	3,000
		11.40	5,000

6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61	6,000
7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2.72	2,700
		12.00	2,900
8	上海富善投资有限公司	13.66	800
		12.66	1,000
9	林金涛	12.34	801
		11.66	806
		11.30	808
10	吴海	14.38	800
11	徐毓荣	13.58	1,000
		12.88	1,600
		12.18	2,000
12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98	4,830
		14.67	6,830
13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62	800
		11.53	2,000
14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13.55	800
15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定增优选 1 号资产管理产品	15.11	3,600
		13.53	3,800
16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盈时 10 号资产管理产品	13.53	800
17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14.50	2,000
18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14.09	1,000
19	北京金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61	813
		13.53	1,513
		12.45	2,013
20	纪成贤	15.13	2,700
		14.23	2,900
		13.35	3,000
2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81	1,200
		14.36	1,500
22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08	4,650
		11.31	6,220
23	魏吉花	14.50	1,000
24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58	800
25	何慧清	12.77	800
26	上海六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六禾嘉睿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95	1,900

2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16	4,300
		11.85	4,300
		11.53	4,300
28	赵欣	12.50	1,000
		12.00	1,500
		11.50	2,000
2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管）	15.06	1,500
		14.31	3,500
3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83	1,000
		12.71	2,000
		12.01	3,000
31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66	3,000
32	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红证利德振兴产业投资发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62	3,000
33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50	3,000
		13.80	5,000
		13.20	9,000
34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3	3,400
3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25	1,000
		14.10	1,800
36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80	7,370
		15.30	15,420
37	舒钰强	14.33	2,000
		13.55	4,000
		13.06	4,000
38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15.60	5,000
		13.85	5,500
		13.36	6,000
39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资产价值精选1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15.60	2,000
		13.85	2,500
		13.36	3,000
40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资产盛世精选2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15.60	1,560
		13.85	2,000
		13.36	3,000
41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资产蓝筹精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15.60	3,000
		13.85	4,000
		13.36	5,000

4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13.08	2,400
4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	13.08	800
4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三零三组合	13.08	1,600
45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耕耘 80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33	940
		13.93	3,410
		13.06	3,510
46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75	1,000
4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70	4,300
		14.63	6,800
		13.82	11,210
48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21	800
49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耕耘 80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06	1,980
		14.33	1,981
		13.55	1,982
5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28	1,000
51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88	3,520
		13.18	3,680
5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81	1,500
53	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4.28	1,000
		12.90	4,000
		12.00	6,000
5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51	5,000
55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	1,000
		14.51	1,500
		13.91	2,000

### （三）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最终获配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且根据《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最终价格为 15.60 元/股，发行数量为 10,897,4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69,999,440 元，未超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批文规定的上限。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4 家，均为本次认购邀请文件发送的对象，未有不在邀请名单中的新增投资者。最终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条件。具体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24,300	73,699,080	6个月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56,400	42,999,840	6个月
3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3,205,100	49,999,560	6个月
4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资产蓝筹精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211,600	3,300,960	6个月
合计		10,897,400	169,999,440	6个月

经核查，最终获配的4名投资者中，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其参与配售的相关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的相关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和大家资产蓝筹精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其中，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属于保险产品，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大家资产蓝筹精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属于保险资管产品，已按《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完成相关备案。

经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了《认购邀请书》中的配售原则，发行人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



#### （四）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要求，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 A 类专业投资者、B 类专业投资者和 C 类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 C1（保守型）、C2（谨慎型）、C3（稳健型）、C4（积极型）、C5（激进型）。

本次非公开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中等风险等级（R3），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3 及以上（即根据普通投资者提交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得分在 37 分及以上），均可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相应核查材料，经主承销商确认符合核查要求后均可参与认购。普通投资者 C2 应按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相应核查资料，并签署《产品或服务不适当警示及投资者确认书》后，经主承销商确认符合核查要求后可参与认购。如果参与申购的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 C1，主承销商将认定其为无效申购。

经核查，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主承销商对其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结果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别	风险等级是否匹配	是否已进行产品风险警示
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不适用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不适用
3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不适用
4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资产蓝筹精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不适用

上述 4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规定。

#### （五）缴款与验资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向 4 家获配的投资者发出《缴款通知书》。

截至 2020 年 8 月 12 日 15:00 止，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和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资产蓝筹精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四名发行对象已将认购款项汇入西南证券开设的专项账户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天健验〔2020〕8-23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到位。

2020 年 8 月 14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2-3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止，高能环境实际完成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897,400 股的非公开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60 元，募集资金总额 169,999,44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7,273,561.6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62,725,878.4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0,897,4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151,828,478.40 元。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复，并于 2020 年 6 月 9 日进行了公告。

主承销商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关于信息披露的其它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 **五、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商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形成如下结论意见：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

过程合法、有效；

3、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中，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管理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之情形，均已按照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手续；

4、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5、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_\_\_\_\_  
                                马 力    钱 宾

法定代表人： \_\_\_\_\_  
  廖庆轩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 日